

出埃及記(原名書)

第十一課-第十二章和十三章

中文第 11 課第一頁

我們上週讀到，直到埃及遭到重創之後，埃及王最終才釋放上帝的百姓。牲畜已死、田間農作物和樹木被毀、成千上萬的埃及男子，包括法老自己的王位繼承人，都死了。

以色列人在尼散月的逾越節那天，離開埃及的。因此，信徒把逾越節視為一個；個人得救的日子，是因為象徵著耶穌藉著祂救贖性的死亡，所帶來的救恩。而猶太百姓則視逾越節(希伯來語；Pesach)為；從埃及得著民族性救贖之日。事實上，從埃及的民族性救贖，乃是一個預表（影子）預示著彌賽亞耶穌將藉著祂自己的寶血，帶來個人的救贖。

我們稍微重讀一下第十二章，就開始我們的課程。

請重讀第十二章第二十九節至末尾

這裡讀到一個叫疏割的地方。如果你聽到疏割這名字很熟悉的話，也是應該的。我跟貝琦以及你們大多數人一樣，曾前往以色列慶祝聖經中的住棚節，希伯來語也叫作疏割(住棚節)。這個秋季節期，是年度節慶周期的壓軸戲。疏割(住棚節 Sukkot)，正如你們多數人知道的，是指“攤棚”或“茅舍”的意思。這裡表達的概念是；一種臨時住所或臨時暫停、歇息的地方，一個在前往別處途中的必經之地。

從第三十七節又得知，約有六十萬男子(不含孩子)組成的隊伍，離開了蘭塞。那麼，學者們是如何推算出，參與出埃及的人數，有兩百萬至三百五十萬的呢？首先，光男子就有六十萬人。而且，沒包含孩子在內，同時也沒算上婦女，更沒有包含長者。原因在於；希伯來人的人口普查規定，只統計能夠參軍的適齡男子，也就是說，適齡

男子不會太年輕，也不會太老到無法參戰。因此，這六十萬男子，約從二十到五十歲之間。不論男孩女孩均未計入。婦女和五十歲以上男子都未被統計到。如果每名男子只有一位妻子（當時有些男子，擁有多名妻子，當然，也有些人是沒有妻子的），那麼六十萬人接著翻倍到一百二十萬人。如果每對夫妻只有兩個小孩(而我們還知道，平均來說，每戶家庭都盡可能多生孩子)，那麼，這一百二十萬人就會翻倍至兩百四十萬人。但這不只是住在歌珊地附近蘭塞的以色列人而已，還有散住在埃及各地，成千上萬的以色列人，在遷徙途中加入了他們的行列。不僅如此，第三十八節也說明，除以色列人之外，還有“許多閒雜人”，或稱“閒雜群眾”，與他們一同上去。埃及人、各種不同民族和種族的異族人；當時有數以萬計的(異族)人住在埃及，還有與埃及人通婚組成的以色列家庭，或許在幾代之前，就已經通婚了，而他們與以色列的認同，僅僅維持薄弱的聯繫(假設有機會，你還會將自己與奴隸階層扯上關係嗎？)，以上這些人後來都加入以色列人的行列中。這也是為何上帝做出吩咐，關於這些所謂的“異族人”(在希伯來語；ger)，加入以色列的指示和規定；他們必須放棄先前所屬的部落(理論上也包括他們跟虛假神祇的關係)，並宣誓效忠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其中一個支派。(第十一課第一頁)

第 11 課第二頁

對了，還有一點，第三十八節說，他們帶走了數量龐大的牲畜；當然主要是他們自己的牲畜，因為大多數埃及人的牲畜此時都已經死了，屍體在牧場正腐壞中。而且這些牲畜，種類繁多，有牲畜...綿羊、山羊、家牛、閹公牛等等。你們能想像這樣一場極其驚人的大遷徙嗎？我想世人未曾看見過任何類似這樣的景象。離開埃及的人口數，相當於今天整個奧勒岡州的人口。而且，他們把所有的牲畜、財產、以及短期所需的口糧和水，都帶走了。那一定是一個多麼令人震撼的場景啊。整個當時已知的世界，很快就會知道這事，可能就會好奇，他們究竟要去哪裡，因為無論以色列人最終落腳何處，原本住在那裡的住民的生活，不會再像從前那樣。

當一大群人來到他們後來稱為疏割的地方，並臨時停留，他們就把上帝在他們離開之前，囑咐預備的無酵麵糰烤成餅。而且，很顯然，他們幾乎沒有帶其他食物，因為第三十九節說，他們離開埃及時，根本沒有時間，為他們

自己預備充足的糧食。

隨後我們發現，以色列在埃及寄居的確切時間是四百三十年。雖然這跟創世紀第十五章十三節中，所引用上帝所說；他們將在埃及四百年，略有差異，但至少知道以色列人在埃及約四個世紀之久。不過，另一種理解方式就是；聖經通常以整數或概數來表述。就像我們看到前面的幾節經文，出埃及時，有六十萬名男子。當然，人數不一定是準確的六十萬，那只是一個概數，就跟四百年一樣的意思。然而，第四十節和四十一節說的是，正滿了四百三十年，這就不是一個概數了。因此，沒有理由理解為，除了精準的四百三十年以外的任何數字。但是，還要明白一點；按照陰曆，一年是三百五十四天。假如按照我們現代三百六十五天的太陽曆法來計算，他們在埃及停留的時間，其實是不到四百一十七年。聖經通常使用的是猶太的陰曆、猶太曆法。再者，許多拉比堅持認為，那以色列待在埃及的四百年時間，包括了亞伯拉罕曾經待在該地的時間。為此，對這段時間的計算，有過爭論。有少數學者(包含希伯來和基督徒學者)認為，從雅各真正抵達埃及，到摩西帶領以色列進入曠野的時間，實際上，更接近兩百五十年。

我很喜歡用來形容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這個表達方式：他們被稱為“耶和華的軍隊”。或有其他譯本翻成“耶和華的全軍”。若從最原始的希伯來文，直譯過來，那句經文的意思是“耶和華的軍隊”。事實上，那個希伯來字彙用來形容軍隊、全軍或部隊是“tsaba”。“Tsaba”的確是指軍隊或部隊，這個詞一般帶有軍事性力量的含意。上帝實際上稱以色列人為祂的大軍。而且，聖經有時也用相似的詞語，來形容“天上的萬軍”，意指天使。天使的確就是上帝屬靈的天軍。

(第十一課第二頁)

第 11 課第三頁

第四十二節經文說，當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地時，上帝一直守望著他們(這夜是耶和華的夜，因耶和華領他們出埃及地)。也就是說；祂保護著他們、守護著他們、牧養著他們。第四十三節，開始指示，誰可以參與逾越節。一

開始就明確指出；任何外邦人都不得參與。然而，如果一名以色列人的外邦奴僕，他既受了割禮(表示他能夠加入以色列)，就可以參與。但如果只是旅人、訪客，甚至是家中作客的人，只要他們不屬於以色列群體，就不得參與其中。

然後，在第四十六節，我們得到了一條誠命；逾越節的羊羔，一根骨頭也不可折斷。當然，在福音書中也強調了這一個點，盡管祂遭到毆打和羅馬十字架刑，祂肉體的一根骨頭也沒有折斷。順帶一提，這是一種極不尋常的情況，因為在羅馬式十字架刑中，通常會打斷罪犯的腿骨，作為一種加速死亡的方式。

再看第四十九節；上帝明確指示，關於逾越節只有一種儀式、一種律法。沒有專門為了，生來就是以色列人的逾越節 A 方案，或是為了已宣誓效忠以色列的外邦人，而預備的逾越節 B 方案，也就是說，凡是歸入以色列的人。所有以色列的國民，不論是否擁有亞伯拉罕、以撒和雅各的血統，在關乎屬靈的事上，在上帝面前，都一視同仁。

我之前跟你們提過這一點，但當我們要結束第十二章時，仍然值得再次強調，我們現在明白耶穌是逾越節的終極應驗，祂就是為所有人獻祭的逾越節羊羔，對我們所有生在亞伯拉罕家族譜系之外的(外邦)人來說，也就是生來不屬於以色列直系家族的人，當我們接受基督時，就被接枝在、聯合到屬於亞伯拉罕世系的族群之中。然而，這是從屬靈觀點而言。對上帝來說，祂理想中的以色列國度的真正成員，是所有信靠祂的人。而信靠祂，就意味著接受耶穌為彌賽亞。

請把聖經翻開到羅馬書第九章，我們花一點時間來看看，出埃及記第十二章所奠定的這個原則，如何在基督裡得到完全的意義。我們也要看看保羅對此有何看法，因為就在這段出埃及記中，奠定好基礎，即基本原則；外邦信徒(聖經用詞；ger 外邦人)被接納並與以色列聯合，就是參與到盟約。

請讀羅馬書第九章:第六節至第八節,第二十三節至二十六節,第三十節至三十二節

好啦。你們明白我要表達的意思。第七節和第八節非常重要，必須好好理解，由於這段定義出，誰才是“亞伯拉罕的後裔”(也就是，所有承受賜給亞伯拉罕應許的人)，同樣重要的是，也說明了誰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我們會發現，亞伯拉罕屬世的子孫，並不是所有人都被視為“後裔”，唯獨從以撒所生的才算。有誰會想到，在我們現今的時代，這項在肉體層面上界定誰才是上帝子民的定義，竟如此重要。因為伊斯蘭教宣稱，亞伯拉罕後裔的應許，不是透過以撒，而是他的兄弟以實瑪利才對。這顯示出，伊斯蘭教最基本的前提之一，就是徹頭徹尾的謊言。而且，我要提醒你，伊斯蘭教的創始者，是在保羅說出這些話的五個世紀之後，才出生的。因此，保羅沒有要跟伊斯蘭世界的人進行神學辯論，因為，當時伊斯蘭根本不存在。再者，第八節，我們從屬靈角度來看，並不是所有合法肉身的後裔(以撒的後裔)，都算是後裔。現在立即翻到羅馬書第二章第二十五節。

(第十一課第三頁)

第 11 課第四頁

請讀羅馬書第二章:第二十五節至二十九節

請注意這裡的關鍵；上帝看待真正的以色列，是屬天理想的以色列，是一個屬靈的實體。因此，隨著基督降世，上帝看祂的以色列是一個由猶太和外邦信徒組成的集會。祂當然看顧並認可以以色列這肉身的民族(以撒和雅各的後裔)，那些人生來就是以色列人的肉身群體，就是屬肉體的以色列...即實際群體的以色列；以色列民族。然而，這是跟屬靈實體的“以色列的上帝”有所區別和彼此分離的。

現在，記得我對你們說過好幾次，我們對章節的劃分，以及我們將經文分開、編號，都是人為任意設定排序的方式，目的只是為了方便引用特定的書卷或段落。當初的聖經，是寫在長卷軸上的，經卷之間沒有分章分節過，每一經卷就像是一個連續性的長篇作品。事實上，最初那些經卷甚至連名稱都沒有。於是，當我們習慣於在讀完一

個章節後，心理上認為這個主題結束了，接著在下一章節開始時，又覺得是新的主題。這種認知讓我們傾向對原文的真實內容，產生了偏差理解。

在這個例子中，羅馬書第二章只是接續羅馬書第三章的。所以，請讓我從羅馬書第二章第二十四節，讀到羅馬書第三章第四節，中間不間斷，按照原本的寫法。

請讀羅馬書第二章:第二十四節至第三章:第四節

請注意，保羅是如何確定讓我們能明白；上帝為祂所揀選的選民以色列，所創造的肉體差異和特別目的，仍然保持不變。從耶穌降臨和離去之後，這種情況依舊不變。以色列，即屬世肉身的以色列，仍然在上帝旨意中，居於主軸地位，仍然是被祂分別出來，對祂極為珍貴。

因此，在羅馬書第二章的最後幾節，以及羅馬書第三章的開頭幾節經文中，我們看到一個極其重要的上帝的原則，這原則往往會擾亂我們的思緒；對於上帝的每一個原則和誡命，總是一方面有屬世、物質、屬肉體的層面，另一方則有一個相對應的、屬天、屬靈的層面。這就是我稱之為“雙重性”，或者是雙重對立現境(二元，如兩種的意思)。這裡指的是；以色列有兩種“層面”，屬肉體和屬靈的層面。兩個都是真實且同時存在的，而且彼此還有著有機相連的關係。然而，並不是每一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，都會屬於屬靈的以色列。同樣的，也不是所有屬靈的以色列人，都是屬世肉身上的以色列人。正如逾越節一樣，既有摩西奉命執行的，屬世儀式和意義。也有其藉著耶穌的死所應驗的，最完滿、屬靈的層面。

以色列屬世肉體的層面，指的是地上的以色列民族及其子民，也就是我們今日所稱的猶太人。屬靈的以色列，指的是包含所有對上帝忠心的人，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也就是那些，接受上帝的彌賽亞-耶穌基督的人。

(第十一課第四頁)

你明白這其中的關連了嗎？我希望如此。我知道，要完全理解這點，有些困難。現在，在這背景下，讓我再談另一個問題，由於我們正處於全人類歷史上的這個節骨點上，對信徒來說，必須了解這一點，已經變得極其關鍵。

教會是由所有信徒組成的，不管是外邦人和希伯來人。並不存在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分開的情況，在上帝眼中，信徒就是信徒。不論猶太信徒是去到一個外邦教會或是一個彌賽亞猶太會堂，都無關緊要；外邦人是進到一個彌賽亞猶太會堂（跟多數人一樣如此）或是去一個典型的外邦教會，也並不重要，那些只是人為的劃分和組織形式罷了。

問題在於；幾個世紀以來，“教會”一詞的涵義已經發生了變化。請記住，教會僅僅是希臘文“ekklesia”被選定，用來對應英文的譯法，而“ekklesia”正是新約聖經在提到信徒時，經常使用的字。可惜的是，長久下來，教會這個詞，失去了它真正的本意。教會指的是人們。當聖經提到教會“ekklesia”時，它只是在指人而已；那些已經降服於彌賽亞耶穌的人。教會跟建築物、場所、活動、人為創立的宗派組織都毫無關聯。當我們把進行敬拜的場所成為教會時，那是嚴重濫用“教會”一詞。把多數人在周日所做的事，稱為“做禮拜”，也是可怕地濫用教會一詞。教會就是信徒本身，僅此而已。你就是教會。我也是教會。相信基督的外邦人就是教會，還有，相信基督的以色列人，也就是我們現今所說的猶太人，也是教會。不幸的是，因為我們誤用教會這個詞，以致人們產生一種想法，認為信靠耶穌的猶太人、以色列人、希伯來人，在階層或是類別上，不同於信靠耶穌的外邦人。簡直是大錯特錯的事實。上帝，在出埃及記透過摩西、羅馬書透過保羅，並在福音書透過耶穌，還有藉著諸多先知，已經竭盡全力，要將此種概念烙印在我們的腦海中。

這一切對我們來說，真的有意義嗎？當然有！因為這顯示出我們與以色列在所有各方面都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。

這也解釋了信徒的群體(the Body of Believers)；也就是教會，應當如何看待自己，我們真正的身分，是屬於屬靈以色列的一份子。不是一個“新的”以色列，也不是作為以色列的一個替代方案。反而是由信徒們，構成了屬靈

的理想典範，代表了上帝為一群被分別出來、歸給祂的人，所設想的一切；那就是以色列。

請讀第十三章全部內容

“將頭生的分別為聖歸我。”在第十三章中，我們會讀到一些上帝啟示的原則，而這些原則將在藉由耶穌基督實現的新約中，扮演一個極其重要的角色。

不過，在我們談到那些之前，請注意；關於逾越節的變動，或者更準確地說，是在逾越節節期上，所增添的內容。經文已經說明了這些規定，在何時開始實行。那就是在以色列進到迦南地之後才開始。或者按聖經的說法，是在進入迦南人(the Canaanites)、赫人(the Hittites)、亞摩利人(the Amorites)、希未人(the Hivites)、耶布斯人(the Jebusites)之地之後。再者，這無酵餅節要在逾越節期間舉行，其實就是從尼散月十四日當日開始，一直持續到尼散月二十一日為止。關於這無酵餅節(Matza)筵席上，還有附帶一條誡命：你們不只要從家中移除一切有酵之物，還要在你們的領地上將其清除。那就是說，以色列人一旦得著迦南地，在這節期期間，在以色列各支派所屬領地上，無論何處都不可留有酵之物。而在第八節，百姓也被告知，要把上帝將以色列從埃及救贖出來的事蹟，教導給孩子們。

(第十一課第五頁)

第 11 課第六頁

現在，大概講一下那些，在當時佔據迦南地的各個民族。迦南人是由挪亞那位聲名狼藉的孫子迦南，所衍生出來的許多部落與宗族的總稱。記得嗎？上帝藉由挪亞咒詛了迦南，這個咒詛在很大程度上，是因為迦南的父親，也就是挪亞之子含造成的。在那個時期，迦南人其實是居住在那片，疆域模糊的迦南地的主要居民。請記得，迦南地並不是一個有主權邊界的國家；只是為了方便辨別而被賦予一個統稱的地區。那一片區域主要由迦南的子孫佔據，但是，這些子孫後裔，已經分裂成眾多的各自獨立族群。其中有好幾支逐漸發展成小型城邦國家，有各自的國王，通常也有各自所崇拜的神祇系統。

赫人不是迦南地的原住民。相反的，赫人是一個高度發展且極為強大的文明，其勢力主導著現今土耳其、敘利亞、伊拉克北部和伊朗西部的大部份地區。雖說，他們在迦南地也有一些定居點並擁有一定的影響力，但他們並不是那裡的主要統治力量。至於赫人的祖先來源，不論是聖經學者和史學家，目前沒有達成一致而明確的共識。有人認為赫人來自含的後代，另一派說是來自雅弗，還有一些人說，他們是來自閃的閃族後裔。不過，對赫人的研究是相當現代才開始的，因為一直到十九世紀以前，關於一個稱為赫人的民族，唯一的記載來源就是聖經，對於許多學術界人士來說，這往往就意味著；那是寫聖經的作者所虛構出來的。可以想像，當挖掘出來赫人文化時，他們的驚訝模樣，考古發現顯示，赫人其實是一個規模龐大且有主宰力的文明，並且擁有高度發達的書寫文字系統，跟希伯來語有很多相似之處，而且赫人自己的歷史文獻記載，也提供了一些與聖經中，關於族長年代的記載內容相互印證的資料。

希未人和亞摩利人都是迦南的後裔。然而，到了這一時期，他們的人口以及勢力，已經強大到足以被視作獨立民族。如果你們還記得，當年亞伯拉罕初入迦南時，首先停駐的示劍城，後來雅各也曾試圖在那裏定居。其居民在聖經中，被明確記載為希未人。

耶布斯人也是迦南的後裔。然而，他們佔據的是迦南的南部山丘地帶，同時希未人則是佔據平原地區。耶布斯人被認為是撒冷城的建立者，後來稱作耶路撒冷，直到公元前一千年左右，大衛王從他們手中奪取過來時，當時他們還掌控著這座城。

這裡需要理解的關鍵點在於，在大洪水之後，那些被上帝允許在那塊土地居住並繁衍的人，也就是上帝將來要賜給亞伯拉罕後裔的土地，被宣告為受咒詛的，因為他們是迦南的後裔。

有時我們很難接受的一件事是；全能主上帝允許某些人受咒詛（或者你們也可以說，被當作贖價），為的是讓另一些人得救。我們聽見主耶和華說，埃及成為祂子民以色列的贖價。換句話說，為了讓以色列能夠完成上帝偉大

計畫中的那一部分，上帝使埃及付出了極其沉痛的代價。我們看到同樣的事情正在發生；迦南即將成為以色列的贖價，於是迦南就要付出慘痛代價，失去他們的土地，好讓以色列得到上帝為自己留存，並應許賜給亞伯拉罕的那片土地。

(第十一課第六頁)

第 11 課第七頁

親愛的外邦信徒們，我們千萬不要忘記了，以色列也為了讓我們能夠加入上帝賜給以色列的盟約，同樣付出了極其沉重的代價。上帝把祂自己的話語交托給他們，使這話語得以被保存與延續，而他們為此付出的代價，是承受了這個世界歷史上前所未有、也可能不會再有的、持續不斷的迫害。並且，為了外人的緣故，他們的心一度變得剛硬，好使福音能夠被傳到整個外邦人的世界。那也是為什麼，當以色列看見上帝為了他們的緣故，對埃及和迦南，以及後來的亞述、巴比倫、波斯、希臘、再到羅馬所行的一切事，他們沒有任何理由，因自己在上帝面前崇高的地位，而感到驕傲或自高。同樣，保羅告誡我們外邦信徒說，我們同樣沒有任何理由，認為自己比以色列人優越，上帝一直在使用以色列人成就祂的旨意，而上帝只是把傳播福音的使命交託給我們。

看看為了最終迎來基督的降臨，究竟發生了多少的事情。需要做多少預備；國家被建立又毀滅、整個民族被滅絕、猶太人受迫害…。我們常稱為“教會時代(Church Age)”的時期，或者如聖經所稱的；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(the Time of the Gentiles 參照；路加福音 21:24)，自耶穌基督降世以來的兩千年歲月，只是一段為了特定目的的使命而存在的暫訂時期。在上帝的宏偉計畫裡，我們傳福音只是這個巨大拼圖中的其中一塊而已，打從創世以來，許多其他人與萬國也都在其中，扮演了各自的角色。我們需要謹記福音的核心乃是救贖。救贖並非上帝的終極心意，救贖也不是造物主一切神聖旨意的終極目標。救贖只是其中一個步驟，在此之前還有許多步驟，引領整個計畫，通往祂意象的最後階段；就是實現祂的異象。也就是擁有一個完全完美的宇宙，充滿永恆愛祂、與祂相交相通的生命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現在，在第九節經文中，我們看到一些話語，這些話語導致了正統派猶太信徒形成一種特別的習俗。它說；“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，在你額上作紀念”，而這句又在第十六節覆述一次。沒人確切知道這項傳統，究竟是何時開始的，不過在耶穌時代確實已經存在。你們大概看過一些猶太人戴著這奇怪的頭飾帶的圖片，上面繫著一個黑色小皮匣，正好固定在他們的額頭中間。這同一批猶太人也會用一條皮帶纏繞在前臂和手腕上，也繫著一個黑色小皮匣箱。這就是正統派猶太信徒，對第九節和十六節涵義的一種理解跟實踐方式。這些纏繞飾品在希伯來語稱作經文護符匣(Tefillin)，而在希臘文中，則稱作 Phylacteries（經匣）。這些黑色小皮匣藏著微型卷軸，裡面寫著規定好的舊約經文和禱文。他們通常使用的經文包括；出埃及記第十三章第一節至十節。第十一節至十六節的經文。還有申命記第六章第四節至九節，以及申命記第十一章第十三節至二十一節。因此，他們把「要紀念」這個命令，用直接字面意義的方式來實踐。

現在，從第十一節開始，經文對於「將頭生的分別為聖」有進一步闡述。而且我們被提醒；每當聖經提到頭生時，它不是指任何頭生的孩子，(不好意思，女士們)它反倒是指，頭生長子而已。(嘿，這可不是我立下的規則啊！)。接下來我們看到，這不僅包含人類跟牲畜，然後還談到一隻驢子必須用小羊羔來代贖，非常有意思。在這裡所確立的，是整套上帝救贖原則。而在這個救贖的原則中，我們也將看到救贖的過程。

(第十一課第七頁)

第 11 課第八頁

我不想在這裡進行哲學性的探討，但請記住，至少在表面上，救贖這個原則，對我們基督徒來說相當熟悉，但在摩西的時代，世人並不清楚這一個原則，就像我們現今世代也不理解它是一樣的。哪怕是猶太人對救贖的理解，也更傾向於民族性、群體性和集體性。他們並不認為彌賽亞的使命，是將個體靈魂從永恆烈火刑罰中，救贖出來。相反的，他們認為彌賽亞是要使以色列作為一個國家，恢復榮耀和權柄，並且在一個具體的以色列之上，在地上建立屬於祂，有形屬世的國度。

從摩西時代起，就形成了一種習俗，長子出生後的三十天內，父親要向大祭司(或是他的代表，如長老)支付一筆錢去贖回他的兒子。

請注意這裡所建立的一種對比二分法；在埃及，埃及人頭生的長子，要分別出來並標示著要死亡。而在以色列，以色列人頭生的長子，要分別出來，是為了生命並且事奉上帝。在埃及（指第十災這件事），所有頭生的長子，都要分別出來，並獻祭、被殺、被付出做為贖價，為的是要救贖以色列。

在以色列，長子也要分別出來，獻給上帝作為祭物，不過按照救贖（贖回）的條例，他們又被買贖回來。還記得亞伯拉罕把以撒帶到摩利亞山的祭壇上，準備把他獻給上帝，上帝卻用一隻公羊來代替以撒，從而把以撒贖回來（這隻公羊是一個「預表」，後來逾越節的模式，就是以此為藍本），因此以撒沒有被殺。再說一次，救贖的基礎是什麼呢？就是透過替代（代替性犧牲）。整個救贖的概念，不僅僅是跟拯救或買回有關。有時候，像這裡的情況，它關乎的是替代的模式。

我現在不想太早就深入探討救贖這個主題，但有一點很重要，需要先明白的；在經文中提到兩種基本的救贖形式，一種是親屬所進行的救贖行動，也就是由一名近親來完成。這通常稱作至親救贖者(the kinsman redeemer：利未記 25:25-28)。在摩西時代，以及數百年後的時間裡，這種類型的救贖贖價，通常指在世的兄弟(代贖)娶他已故兄弟的遺孀。但是，它也可能涉及到土地和其他產業。第二種類型的救贖，是指買贖回來，或以替代的方式贖回，而並不涉及到親屬的權益；它是透過支付贖金的方式，而帶來的一種救贖。在希伯來文中，這種救贖稱作“padah”，而這正是我們在出埃及記第十三章所討論的內容。這不是前面那種至近親屬救贖者，這在希伯來語稱為“ga'al”。

因此頭生的驢子，必須被贖回 padah，(牲畜)代贖的價錢(贖價)，是一隻潔淨、可作為獻祭的牲畜；一隻公羊。

而以色列人有選擇權；可以宰殺驢，或者支付贖價把牠贖回來。那為何以色列人可能會選擇不要贖回這頭驢子

呢？如果這頭驢生來就有殘缺、羸弱，或許他們根本不需要另一隻驢，又或者對他們來說，因為公羊遠比一隻驢子有價值。但上帝在第十三節，清楚地表明；對人類的長子，則別無選擇餘地。上帝極其珍視人的生命，因此，每一個人類的長子，都必須被贖出來，也就是說，必須付上贖價。我不禁地要指出，這似乎確實對「如果一位母親願意，就有權終止未出生孩子的生命」這種觀念，提出了嚴重的質疑。

(第十一課第八頁)

第 11 課第九頁

上帝囑咐以色列人，當他們的孩子問起，為何要為頭生的付出贖價時，他們當如何解釋呢？請看第十四、十五節：這是為了提醒每一代以色列人 a)人類的生命必須被贖回，且需付出贖價 b)上帝用埃及人頭生長子的滅亡，作為可怕的代價，救贖了祂所揀選、分別出來的子民以色列人。

因此，救贖的原則與過程就此奠定。在上帝看來，若要得著真實的生命，這生命乃是我們靈魂的生命(而不是我們會敗壞的肉體)，那麼我們就必須要付出代價被贖回。而那個代價就是替代性的死亡，而且這個替代者必須是男性，也必須是長子。你們明白了嗎？耶穌為我們而死、作為替代性贖罪的整個前提，現在已經完全確立。而且，這是必須而不能隨意選擇的。

在第十五節總結了前面幾節經文所教導的內容。我們再來讀一遍。

請讀出埃及記第十三章:第十五節

在第十六節重申了第九節最前提到的第一個誡命；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，在你額上作經文，這也促成猶太人使用經文護符匣的傳統。

第十七節現在把出埃及記的重心轉移到真正的「出埃及行動」本身。經文一開頭就說名了，為什麼上帝帶領他

們，走那一條路線的原因。

經文首先告訴我們的是，他們沒有走的那一條路線。他們並沒有走那條知名、歷史悠久的主要道路，稱作“非力土地之路”。請注意兩件事；在第十七節中提到，這條非力土地之路的位置，使用了“道路雖近”這句，這有助於進一步說明，當大批以色列人聚集，準備離開埃及時，他們所在的位置。事實上，非力土地之路，是從蘭塞(也稱塔尼斯 Tanis)的積貨城作起點。非力土地之路，主要是一條貿易路線。沿著公路，埃及設置了戰略性的要塞堡壘，具備監視以及保衛埃及免受外敵入侵，並保護途經這條路線的無數商販和貿易商，免於商隊不停遭到盜匪團伙的攻擊。

但上帝深知，如果以色列人走這條路線，很可能不僅是法老會調遣他駐紮在各個要塞的軍隊，去攻擊並消滅以色列人，而且非力土人、迦南人、赫人以及其他定居在中東的民族，很可能聯合起來攻擊以色列。他們為什麼這麼做呢？(道理)很簡單。若擁有一支六十萬人的軍隊、三百萬人口，又大致上認同自己屬於同一支民族，那麼，無論他們最終在哪停下來、在哪定居，都會對當地人帶來深遠的影響。想像一下，假設整個加拿大的人口，單方面突然決定，全部一次立即移民到美國。那美國一定會盡全力去阻止這事，因為這對我們國家的影響，幾乎難以估算。同樣的情況即將在這裡發生。以色列的離開不僅會因為他們的流失，而大舉重挫埃及，而且無論他們最後停留在何方，那勢必永遠改變該地的文化和權力的平衡。

況且，想像得出，如果以色列人走非力土地之路，法老很快就得知事情的真相；以色列人並非如他們最初對法老的要求那樣，只走三天的路程，去到曠野，敬拜他們的神。他們其實是要永遠地離開。在經文裡沒有任何跡象顯示，法老曾被告知摩西的要求，已經從三天的短暫寄居，改成永久遷徙。我懷疑這跟法老派遣他的軍隊和戰車，追殺以色列人的反應有很大關係，當他意識到，他自己無意中，導致整個國家喪失四分之一的人口，而且幾乎是整個熟練勞動力的損失時。

總而言之，雅威很了解祂的百姓，明白如果他們必須一路征戰才能到達應許之地，那麼大多數的以色列人（即便不是絕大多數）便會直接放棄，然後返回埃及。寧可回到他們熟悉的生活，而不是冒著戰爭中死亡的風險，或者面對迦南地未知的巨大挑戰。還有什麼比這更貼近人性呢？我們一生都在這麼做；永遠懼怕著完全踏入上帝為我們預備的新生命中，永遠嘗試把一隻腳踏在我們熟悉而舒適的舊生活中，而將另一隻腳踏邁向那改變且未知的，與上帝同行的道路。

（第十一課第九-十頁）